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1 年評字第 001282 號】

申　請　人　○○○　　住 ○○○

相　對　人　○○○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醫療保險金給付爭議事件，經本中心評議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2 日第 16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元整。
申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遭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18 日婉拒，申請人不服，遂於同年月 30 日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下同) ○○○元。

(二)陳述：

1、申請人於 100 年 9 月 24 日投保時，就投保當時之身體狀況均有誠實告知,而告知事項第 9 項「(2)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已經幾週?____」欄位，勾選否，係因投保當時申請人並不知道自己已懷孕，直至同年 10 月 1 日申請人至婦產科進行檢查，方才知悉懷有身孕，此有媽媽手冊影本可稽。

2、媽媽手冊上已載明最後月經開始日為 100 年 8 月 8 日，而○○○婦

產科產程報告係誤載為 100 年 8 月 6 日，故以媽媽手冊所載之日期計算，當時僅有 47 日，故於 100 年 9 月 24 日投保當時，申請人以為係因忙於結婚事宜，致月經遲延，並未多想。

3、一般消費者大都不是從事法律相關工作，相對人不能期待申請人於購買商業保險時均熟讀保險法，今保險公司以保險法第 127 條來規避理賠責任，讓消費者感到被刁難及不受尊重。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駁回。

(二)陳述：

本案申請人於 101 年 4 月 28 日至同年 5 月 2 日因「妊娠足月，合併胎位不正」而至○○○婦產科診所住院施行剖腹產術，惟申請人產前檢查紀錄記載最後月經開始日為 100 年 8 月 6 日，上述日期距離投保日期共計 49 日，是申請人於投保系爭保險契約時已值妊娠，故依保險法第 127 條規定相對人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100 年 9 月 24 日申請人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購買「○○○終身壽險」(保單號碼: ○○○451)並附加「○○○醫療保險附約」及「○○○保險附約-乙型」。

(二)申請人於 101 年 4 月 28 日至 101 年 5 月 2 日因「妊娠足月，合併胎位不正」住院施行剖腹產術。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於 100 年 9 月 24 日購買本案系爭保險產品時，是否已值妊娠？申請人在客觀上是否有知悉之可能？

六、判斷理由

(一)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為保險法第 127 條所明定，又該條立法理由謂：「健康保險關係國民健康，社會安全，增訂本條條文，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效，惟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以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另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89 號判決謂，所謂「已在疾病中」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以此推知，保險公司是否得主張保險法第 127 條「已在疾病或妊娠中」，應以被保險人

對於該項疾病或妊娠情況在客觀上是否知悉或無法諉為不知作為判斷之依據。

(二)次按主管機關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前身）於 93 年 1 月 29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30002305 號函對先天性疾病理賠之處理原則，表示：「若被保險人先天性疾病於訂立契約前潛隱未發，自不為契約當事人及被保險人所知悉，保險契約依法自屬有效。保險人如擬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被保險人於訂立契約時已在某先天性疾病情況中，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則須舉證被保險人於訂立契約前曾有發病事實，否則仍應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參照上開函示之精神，對於同為保險法第 127 條所規範之投保前妊娠，應亦有其適用，方為妥當。

(三)查本案申請人於 101 年 4 月 28 日因「妊娠足月，合併胎位不正」至○○○婦產科進行剖腹產術，後向相對人請求給付該次剖腹產住院醫療保險金。惟因無論係以申請人產前檢查紀錄記載最後月經開始日為 100 年 8 月 6 日抑或申請人自述之 100 年 8 月 8 日，距離申請人投保當時(100 年 9 月 24 日)至少已有 47 日，似可合理懷疑申請人於投保前可能知悉其懷孕，惟在客觀上，申請人是否知悉或無法諉為不知，仍應有充分之證據證明之，不能僅以最後月經開始日之推算，即認定申請人投保系爭契約前已知悉懷孕之事實。否則，不啻產生停止月經即形同懷孕之結論，對申請人乃至一般女性保戶而言，不僅未盡公允，亦與前揭主管機關函示之精神，有所未符。

(四)又申請人自述其經期原就不規則，且投保當時已有 38 歲，根本未曾預期會有妊娠狀況，故以為僅係忙於結婚事宜，致月經遲延，未曾多想(此有申請人之評議申請書及本中心 101 年 9 月 26 日電話紀錄可稽)，更遑論，申請人於投保當時亦難預見會發生胎位不正致住院施行剖腹產術之情形。惟考量申請人於投保當時停經至少 47 日，且投保後與至婦產科診所檢查之時間僅相距 6 日，兩者時間接近，復參諸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89 號判決之見解，亦不無申請人在客觀上應有知悉懷孕或無法諉為不知之可能，故本案申請人於投保當時是否知悉其已值妊娠，依本案現有事證尚難論斷。惟本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程序，其性質屬訴訟外之爭端解決機制，而與訴訟程序依法裁判不盡相同，此觀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自明。故基於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兩造爭議，經衡酌個案情狀，本中心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揭示之公平合理原則，認申請人就此次因胎位不正而住院

施行剖腹產術，請求給付醫療保險金◯◯◯元，應由雙方各自承擔一半之責任為適當，故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保險金◯◯◯元。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保險金◯◯◯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評議委員會

主任評議委員　姜世明

評議委員（依姓名筆畫順序）　王文宇

王儷玲(迴避)

沈中華

周行一

林國彬

林勳發

高福源

張士傑

張冠群

曾武仁

曾宛如

盛　鈺

阮劍平

莊永丞

詹森林

劉春堂

陳錦村

龔尚智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